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楊舒媛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87
電子信箱：yuan12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5030022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梅毒及淋病防治(教育人員版)簡報1份 (11503002201-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年輕族群梅毒感染人數增加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加強校園及青少年性教育、性健康及性病防治宣導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顯示，近年國內梅毒疫情呈上升趨勢，尤以年輕族群疫情上升較為明顯；另淋病疫情雖呈下降趨勢，但仍需持續監測疫情變化，相關疫情摘述說明如下(詳細分析資料如附件簡報P. 25-32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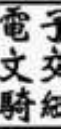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梅毒疫情部分：

- 1、自110年起呈緩升趨勢，108年至114年確定病例數分別為9,400、8,800、9,413、9,707、9,941、9,737及9,935例，114年相較113年增加2%，整體疫情以男性為多，惟114年相較113年女性梅毒病例數增加7%。依年齡分析，以25-34歲為主要感染族群，然13-24歲年輕族群感染人數增幅最為明顯，顯示亟需持續強化相關防治作為。
- 2、針對13-24歲年輕族群，114年梅毒確定病例數為1,920

總收文 115.03.20



1150028272



例，男性多於女性；114年相較113年男性增加1%、女性增加28%。進一步按年齡層分析，雖以19-24歲病例數最多，惟114年相較113年，13-15歲增加20%，增幅高於16-18歲(10%)及19-24歲(7%)，顯示感染年齡層有年輕化趨勢，亟需及早介入與防治。

(二)淋病疫情部分：

- 1、自109年起呈上升趨勢，自113年起呈下降趨緩，108年至114年確定病例數分別為4,523、7,082、7,382、8,015、8,257、7,607及6,417例，114年相較113年病例數下降16%，病例以男性為多。依年齡層分析，以25-34歲為主要感染族群，其次為13-24歲；114年相較113年，除45-54歲確定病例數增加2%，其餘年齡層確定病例數均呈下降。
- 2、針對13-24歲年輕族群近年疫情雖有趨緩，惟114年確定病例數仍達1,852例，與梅毒病例數相近；另13-15歲女性病例數高於同齡男性，與整體疫情性別分布趨勢不同，顯示年輕族群性教育、性健康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刻不容緩。

二、感染梅毒可能出現生殖器無痛性潰瘍及硬性下疳、全身性紅疹及扁平濕疣，並出現頭痛、倦怠、發燒、體重減輕、肌肉骨骼與關節疼痛等全身性症狀；若仍未接受適當治療，通常於感染後3至7年，梅毒螺旋菌可能侵犯神經、腦部，造成「神經性梅毒」或「心臟血管性梅毒」等不可逆的損害，且梅毒亦可透過胎盤傳染給胎兒，造成新生兒感染先天性梅毒，嚴重甚至會導致死產或死亡等不良結果。



另，由於女性感染淋病後臨床症狀並不明顯，常被忽略而未積極治療，除增加傳染給性伴侶之機會，亦可能因重複感染而引起子宮或骨盆腔發炎等，增加日後子宮外孕或不孕風險，甚至可能造成新生兒感染淋菌性結膜炎，影響視力等。男性感染淋病未接受適當治療，亦可能產生尿道化膿、前列腺發炎，嚴重導致不孕等後遺症。防治宣導應著重於疾病認識及預防、及早診斷及早接受治療。

- 三、為強化年輕族群對性傳染病之防治知能，提升其自我保護意識與健康識能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校園及青少年性教育、性健康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，以及鼓勵有風險行為者及早就醫檢驗與接受治療，以協助年輕族群建立正確性健康觀念並提升性傳染病自我防護能力。
- 四、為整合及提供更多元且具實務應用之衛教資源，本署已彙整貴單位、本部及縣市政府衛生局製作之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素材，並提供分眾多元衛教素材，另有本署製作之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短動畫「真愛大考驗-幸福保衛戰」(完整版3分49秒及精華版1分32秒之2種版本，適用對象為國小高年級至國中階段的學生)，請貴單位於辦理校園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或相關宣導活動時，依宣導需求選擇運用。相關愛滋及性傳染病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首頁之「性傳染病衛教資源專區」查詢及下載衛教推廣運用。隨函檢附更新之「梅毒及淋病防治(教育人員版)簡報」(如附件)，亦已置於前揭專區內供下載運用。
- 五、此外，為提升衛教諮詢及篩檢可近性，本署提供「性傳染

病匿名諮詢」及「24歲(含)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梅毒快速篩檢服務」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「性傳染病匿名諮詢與篩檢」專區查詢及下載推廣運用，亦可參考附件簡報P. 60-69彙整之防治資源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